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心小学的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上平路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上平路小学足球场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昶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7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昶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